

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

闽质检协【2023】第040号

关于《高端消费品鉴定通用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《高端消费品鉴定通用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，经审查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于8月10日批准立项。现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及协会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（8月11日-8月17日）。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协会联系。

同时欢迎与该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贞森 13809506579 0591-83820357

陈北婴 18960857236

胡 燕 13860620375

邮 箱：272239096@qq.com

